

eous publication) 則亦受到保護。所謂「同時發行」係指著作在非屬伯恩公約或世界著作權公約會員國（例如台灣）首次發行後卅天內，亦在一會員國發行。同時發行之方式應可作為台灣地區廠商獲取國際性保護最佳選擇途徑之一。侵害：

電腦程式著作若合於澳洲著作權保護條件，對於在澳洲境內侵害該著作者，著作權人可對其採取行動；由於著作權係屬個人動產，因此著作權人必須親自保護其財產。當侵害行為發生時，著作權人通常委任律師事務所發通知函給侵害人，要求其終止侵害行為，若侵害人仍未停止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則著作權人須要向澳洲聯邦法院

進行訴訟程序。

依據侵害性質，可請求法院發出禁止令，命令侵害人於確定判決前停止侵害行為，或僅進行請求確定判決之訴訟。請求禁止令和（或）確定判決之證據，通常以宣誓書（affidavit）方式提出。

訴訟費用較難預先估計，而須視保護努力程度而定。獲得禁止令費用約需一萬至一萬伍仟澳元之間，而請求確定判決之訴訟費用則約需二萬至三萬澳元之間。當原告成功地獲得禁止令而被告保證停止侵害行為以解決問題，則訴訟通常不會繼續進行到確定判決。



由專利法規定看專利權之租與



王錦寬

在諸多智慧財產權中，專利權乃為一壟斷性極高之項目，在一般的看法上，專利權已被視為

廣義的財產權，一旦專利獲准後可如同一般物權例如擁有一棟房屋一般，不但可讓與他人（包括

有代價的賣與、無代價的贈與和雙方互易之行爲）亦可租與他人實施；一般在專利權之讓與需基於專利權仍存在爲標的，讓與及受讓雙方，尤其是受讓的一方大都會先查查該專利權是否仍然存在，但在專利權租與方面則往往會忽略該專利是否合於租與之條件。

某甲於創獲一項發明並經申請而獲准專利後，某乙因業務上需要乃向某甲承租該專利，唯因該發明專利於公告期間有第三者提起異議，目前仍在審理中，故該項租與主管機關並未同意，對於主管機關此項決定雙方當事人皆感不解；蓋因該專利雖在公告期間有人提起異議，但某甲認爲該項異議必不會成立，同時因專利法規定，專利權乃自公告日起算，即在專利權有效期間內，權力租與雙方都無異議，爲何主管機關不予同意。

依我國專利制度，一專利於獲准專利後需公告三個月，在此三個月內任何人認爲該專利有違專利法之規定，可依法對該案提起異議，在專利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中明定，如有人提起異議需待「異議不成立」確定後方爲「審查確定」，以專利法所稱給予專利權之專利案需以「審查確定」爲前題（專利法第六條），雖然一專利權之有

效日係自公告日起算，但一專利如於公告期間遭人異議，則該專利亦需待異議爲不成立確定後才能給予專利權，並發給證書；故一專利雖於公告期間或公告三個月後辦理租與手續，唯如在異議程序中，自不具有專利權。又依專利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專利權人得以其發明之全部或一部，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僅依此條款之字面字義解釋可知，專利權之租與行爲的發生需基於「取得專利權」爲要件，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謂：專利法第一章第四節所稱之專利權係本法所給予之專利權，以專利法第四十五條乃是專利法第一章第四節之範圍，故進一步說明，專利權之租與乃是基於已得專利權爲前題。

專利之租與按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需由當事人連署於契約成立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否則便不得以對抗第三人，因此專利之租與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乃是保護當事人權益之必要手段，如在異議期間依法主管機關不會同意該項申請，因此對與當事人而言乃特別需予注意。